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朴簡調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詹清惠

即 原 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德修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。逾期不補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形者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；逾期不補正，而有同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簡易訴訟事件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否則起訴不合程式。又原告之訴如為當事人不適格，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民法第759條規定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

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」，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」，第1138條規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」，第1151條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」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就有共有關係之共有物，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予以分割，使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一部分單獨取得所有權之形成訴訟，且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不動產之共有人死亡後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於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前，固不得分割共有物，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，為符合訴訟經濟原則，除原告得自行辦理繼承登記之情形者外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辦理繼承登記，併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。

三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路○段○路○段000○○00地號土地及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0號建物，惟查：

(一)依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，被告黃源山、曾振良、曾都南、許江河、許魏寡於起訴前已經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。又原告未以有當事人能力之全體共有人（包含黃源山、曾振良、曾都南、許江河、許魏寡之全體繼承人在內）為被告，為當事人不適格。

(二)依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，被告黃源山、曾振良、曾都南、許江河、許魏寡死亡後，其等之繼承人尚未就所遺上開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。原告未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表明正當之聲明，不得請求分割土地以處分其物權，是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

(三)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。逾期不補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形者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；逾期不補正，而有同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

附表：

一、提出戶政機關所核發，黃源山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曾振良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曾都南（住嘉義縣義竹鄉西過村過路子850號）、許江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許魏寡（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000號）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製作符合民法繼承編規定之繼承系統表（原告先前提出之繼承系統表，有不符民法繼承編規定之情形，應逐一核對更正後重新製作）；或引用先前向本院提出之戶籍謄本內容，製作符合民法繼承編規定之繼承系統表。

二、自行參酌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28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狀（被告之住居所應符合戶籍謄本之記載），並同時按全體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